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1004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諮詢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公司代號 6725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07號  
營業專線：TEL：(02)2389-2999  
國內郵資已付郵資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戶號：

# 股東 台啟

##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108-1 出席通知書

###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8-1

672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註：現金股利匯款帳號不限以下列舉之銀行)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8年6月28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12位)	012 台北富邦(12位)	081 匯豐(台灣)(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3 國泰華盛(11位)	103 新光銀行(13位)	808 玉山銀行(13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147 三信銀行(10位)	809 凱基銀行(12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803 聯邦銀行(12位)	812 台新高銀(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21 花旗(台灣)(14位)	805 遠東銀行(14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50 臺灣金銀(11位)	806 元大銀行(13位)	700 郵局(14位)

表填寫說明詳列於右

###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留印處		

###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便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聯

第三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100-999

台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672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黏郵票

縣 鎮 鄉 市 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 樓

寄件人： 電 話：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8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第六聯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本公司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4.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主要內容如下：1.預擬配發現金股利：1.5元/股。2.預擬配股：盈餘2,000,000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元。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2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